**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2022）Z002号

当事人名称：四平市新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东丰路南苑绿洲工地 邮政编码：136000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8xxxx581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5月10日上午9：30，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巡查时发现四平市新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东丰路南苑绿洲工地外渣土堆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以上事实，有影像资料、《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人民币三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部门备案，一份送达给当事人